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4號

原告 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宏

被告 蔡育臻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0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2年7月17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俊毅